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交港函〔2022〕11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 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委）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22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各级交通运输（港口）行政管理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（委）按职责加强对港口经营人、引航站等单位的监督、指导，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。



附件

加 急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交水发〔2022〕26号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发展改革委,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,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,决定减并港口收费项目,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,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

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,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,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。

二、定向降低引航(移泊)费收费标准

调整引航(移泊)费计费结构,分类降低以下港口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引航(移泊)费基准费率,具体如下:

(一)深圳港、湄洲湾港、日照港、锦州港,降低引航(移泊)费基准费率 15%,即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中表 5(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)编号 1(A)规定费率的 85%计收;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,且引领船舶超过 120000 净吨的引航费按 41650 元计收。

(二)上海港、宁波舟山港、大连港、唐山港、青岛港、连云港、湛江港、福州港、防城港、威海港、黄骅港、烟台港、厦门港、泉州港,降低引航(移泊)费基准费率 10%,即按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中表 5(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)编号 1(A)规定费率的 90%计收;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及以内,且引领船舶超过 120000 净吨的引航费按 44100 元计收。其中上海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降低引航(移泊)费基准费率 5%执行,2024 年 1 月 1 日按降低 10%执行。

三、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

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 150 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,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。

四、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

港口经营人等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,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

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。相关代理企业代收代付货物港务费,不得加价收费。不得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、强制收费。拖轮经营人等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收费。

各级交通运输(港口、海事)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,将本通知要求及时、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;要加强港口经营市场监管,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,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。港口理货、拖轮、围油栏服务等市场经营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,此前发布的有关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广东省船东协会、港口协会。